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郑州金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芦医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芦医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芦医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龙兴南街 63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投标阶段的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

价)_____。

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招投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荻原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认为约定的，按照《民法典》《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马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32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周凯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631941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7612 00788 01000000 726